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疆火炬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0万股，并于201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鼎一期”）、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盛九鼎”）、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安丰九鼎”）、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秀丽、严始军、秦秀丽、陈志龙、郭鹏、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安九鼎”）、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盛九鼎”）、于光明、王安良、热依汗姑丽·苏坦、杨恒军、牛汉。

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51,735,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1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41,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5,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6,0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牛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分别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遵守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热依汗姑丽 苏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3、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杨恒军、王安良、于光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疆火炬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7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56%；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3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11,930,000	8.43	11,930,000	0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0	5.26	7,440,000	0
3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00	4.73	6,696,000	0
4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00	1.97	2,790,000	0
5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00	1.58	2,232,000	0
6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41	2,000,000	0
7	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41	2,000,000	0
8	张秀丽	1,860,000	1.31	1,860,000	0
9	严始军	1,860,000	1.31	1,860,000	0
10	秦秀丽	1,860,000	1.31	1,860,000	0
11	陈志龙	1,860,000	1.31	1,860,000	0
12	郭鹏	1,860,000	1.31	1,860,000	0
13	嘉兴昭宣元安九	1,674,000	1.18	1,674,000	0

	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00	1.05	1,488,000	0
15	于光明	930,000	0.66	930,000	0
16	王安良	930,000	0.66	930,000	0
17	热依汗姑丽 苏坦	930,000	0.66	930,000	0
18	杨恒军	930,000	0.66	930,000	0
19	牛汉	465,000	0.33	465,000	0
合计		51,735,000	36.56	51,735,000	0

注1：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的相关承诺：

“凡涉及新疆火炬股东行使表决权事项，七家有限合伙企业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七家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采取一致行动。

九鼎投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要求如下：

(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本机构将明确所出售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机构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的规定。

3、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的，按照如下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机构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如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机构将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4)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机构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机构在6个月内将按照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为准。”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7,750,000	-13,485,000	54,265,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250,000	-38,2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000,000	-51,735,000	54,265,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5,500,000	51,735,000	87,23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500,000	51,735,000	87,235,000
股份总额		141,500,000	-	141,5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新疆火炬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会明

周会明

何勇

何 勇

